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

###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

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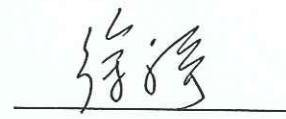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王众:



2020年9月17日